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永坤
電話：04-37061361
電子信箱：e-335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調查表各1份
(A09030000E_114010038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00385_senddoc1_Attach2.ods)

裝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之「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請自115年1月1日起，依計畫內容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099156號函辦理。

二、請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應執行重點如下：

線

(一)平時應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觀念及自主健康管理習慣，如有疑似症狀須儘速就醫，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二)實施入學/就職前及定期之體檢，並落實體檢異常之通報及追蹤轉介，尤其加強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外籍學生之體檢管理及異常追蹤，以防止校園結核病傳播。

(三)發現個案時，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接觸者檢

查及疫情處理，避免疫情擴大。

(四)環境應落實「室內通風管理333原則」，保持必要的通風、定期維護空調確保濾網、出風口之清潔，以及社交安全距離維持合理的間距，以避免不良通風導致疾病傳播。

三、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防治政策項下下載。

四、各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倘發現胸部X光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請依疾管署所訂「在學學生/新生/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辦理，並可運用該署製作之「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如附件），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另該署業彙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具結核病診療經驗之醫院醫師名單，倘於辦理結核病防治業務時，有轉介就醫之需求，請逕洽該署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詢問，併予敘明。

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及督導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六、副本抄請本署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人事室、本署視察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2 08:04:38